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19〕222号

##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  
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12月14日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 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评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农田建设形

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确定实施期限。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标准、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及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田建设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负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指导市县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各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职责分工，确保建设任务完成，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受托开展项目审查批复、项目实施和监督，负责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监管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根据中央要求并结合我省建设投资情况，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标准合计按 1500 元/亩进行补助。鼓励各地在国家和省补助基础上，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创新投融资模式，筹集更多资金投

入农田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 土地平整；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机耕道；
-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相关标准可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

(2011) 128 号)) 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 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 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 超过 1500 万元的, 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省级、市(州)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由省、市(州)级政府预算安排, 不得另外列支。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具体由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成效因素和其他因素, 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权重占 70%、工作成效权重占 20%、其他因素权重占 10%。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任务因素, 权重占 80%; “两区”耕地面积因素, 权重占 20%。工作成效因素主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其他因素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等特定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要求。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按时限要求提出当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到县分配方案，商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接到下达的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根据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30日内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分配方案确定的资金预算数，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县，同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

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主动接受审计等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分配下达到贫困县的资金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